

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4日上午9:00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卫锦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42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全体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420万元。此借款系地方财政支持所属重点企业及税源大户的专项资金，且不收取借款利息及资金占用费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10个月，由全体股东石首市祥锦

汽配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石首市祥和汽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董事郑卫锦和其配偶罗月慧持有公司股东石首市祥锦汽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锦投资”）100%股权，罗月慧持有公司股东石首市祥和汽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投资”）100%股权，祥锦投资和祥和投资持有公司 100%股权，董事长郑卫锦和董事罗月慧在本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 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7 日